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日期：2020-08-12 来源： 作者： 点击量： 4479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999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

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第四条 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

第八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区、考点三级分别负责制。

第九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医师资格考试的技术性工作,其职责是:

(一) 组织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卷的有关具体工作;

(二) 组织制订考务管理规定;

(三) 承担考生报名信息处理、制卷、发送试卷、回收答题卡等考务工作;

(四) 组织评定考试成绩,提供考生成绩单;

(五) 提交考试成绩统计分析报告;

(六) 向卫生部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

(七) 指导考区办公室和考点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八) 承担命题专家的培训工作;

(九) 其他。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第十一条 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考区设办公室,其职责是:

(一) 制定本地区医师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

(二) 负责本地区的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

(三) 指导各考点办公室的工作;

(四) 接收或转发报名信息、试卷、答题卡、成绩单等考试资料;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寄送报名信息、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五) 复核考生报名信息;

(六) 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七) 其他。

第十三条 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兼任。

第十四条 考点设置应符合考点设置标准。

第十五条 考点设办公室,其职责是:

(一) 负责本地区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二) 受理考生报名,核实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三) 指导考生填写报名信息表,按统一要求处理考生信息;

(四) 收取考试费;

(五) 核发《准考证》;

(六) 安排考场,组织培训监考人员;

(七) 负责接收本考点的试卷、答题卡,负责考试前的机要存放;

(八) 组织实施考试;

(九) 考试结束后清点试卷、答题卡,寄送答题卡并销毁试卷;

(十) 分发成绩单并受理成绩查询;

(十一) 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点发生的问题;

(十二) 其他。

第十六条 各级考试管理部门和机构要有计划地逐级培训考务工作人员。

第三章 报考程序

第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五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六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七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八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九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零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零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二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三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四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五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六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七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八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一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二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三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四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五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六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七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八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九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一百九十九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百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通知
(卫医发〔20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卫生部令(4号)《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修改如下:
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应报名参加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实践技能考试。

2002年2月5日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通知
(卫生部2003年4月21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医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4号)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修改为: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资格认证中心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统一命制实践技能考试试题,向考区提供试卷、计算机化考试软件、考生评分等考试材料。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实践技能考试。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副)

2003年4月18日